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路北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周自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8,921,83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47%;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124,0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01%。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7,798,7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449%。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123,0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9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123,0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9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921,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24,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王冠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89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448,539,565股变更至448,521,669股。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王冠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89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448,539,565股变更至448,521,669股。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王冠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89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448,539,565股变更至448,521,669股。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1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蕉城电网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正式投产,本报告期风力发电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2.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晶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杭州晶芯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晶芯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芯股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周剑波先生的辞职报告,周剑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周剑波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辛勤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倩女士获聘后,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承诺将于近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5楼C座
电话:0571-56928512
传真:0571-56132191
邮箱:ir@pinning.cn

特此公告
杭州晶芯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3日

附件:
王倩,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深圳前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于2021年入职本公司。

王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晶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杭州晶芯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晶芯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芯股份”)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

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志鹏先生、王磊先生、李自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志鹏先生、王磊先生、李自可先生简历见附件。

王志鹏先生、王磊先生、李自可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晶芯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3日

附件:
王志鹏,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10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晶芯股份营销中心经理、区域销售经理、综合部经理、招投标事业部经理、招投标产品运营部副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7月,任晶芯股份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晶芯科技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晶芯股份董事会秘书。

王志鹏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杭州灵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3,88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磊,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华东大区总经理、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联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工程师;2020年10月加入晶芯股份,现任战略管理部总经理。

王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自可,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晶芯科技地区经理、销售部经理、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晶芯股份施工事业部总经理、BIM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晶芯股份首席市场官。

李自可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杭州灵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2,504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杭州重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公司战略地位的积极推进,公司把握国内新基建的建设和国际大客户资源优势,持续在细分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新产品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随着公司与现有客户的深度合作,公司业务订单量较去年同期呈现较大幅度增长。
2、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9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1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9日、4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600万元-23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1.16%-38.20%。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分布式业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方: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符合购买分布式光伏发电产品及服务条件的个人或组织(以下简称“融资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由融资人向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固德威”)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由金融机构为符合其融资条件的家庭用户、企事业单位等分布式光伏项目业主购买光伏发电产品及服务提供融资服务。融资人以光伏电站发电所产生的收益、补贴收入(如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公司为融资人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担保期限自该业务发生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融资款结清后终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负责办理担保的相关业务。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分布式业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在《合作协议》框架下,符合购买光伏分布式发电产品及服务条件的个人或组织,公司及金融机构对融资人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条件,保证了融资款的相对安全性。融资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以光伏电站发电所产生的收益、补贴收入(如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还款来源相对稳定可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合作协议》,由金融机构为融资人提供融资服务,款项专项用于支付融资人向公司指定代理商、公司或子公司购买光伏分布式发电产品及服务,公司以实际发生的融资款余额为限,为融资人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担保期限自该业务发生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融资款结清后终止。融资人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以光伏电站发电所产生的收益、补贴收入(如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按月向金融机构还款。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发布了一系列促进光伏市场发展的相关政策,光伏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了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发展,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在该业务中公司或公司指定代理商、公司于公司向融资人销售光伏分布式发电产品及服务,金融机构基于业务真实性为融资人提供融资服务,公司为融资人提供担保,融资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业务合作模式已得到市场的认可,同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风险控制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可控。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七、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该对外担保事项,是便于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业务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且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为融资人提供担保整体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拓展分布式光伏业务。

综上,保荐机构对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固德威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7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有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等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解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情况,定于2021年4月16日(周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会议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w5.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会议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朱强华先生、副总经理刘宝先生(代行总经理职权)、财务总监何信先生、董事会秘书周军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5:00前

访问<http://ir.pw5.net/ir/>,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定于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21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4日
7.会议审议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ICC国际商务中心北塔25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续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续聘法律顾问的议案》
5.《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续聘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7.《关于续聘环境评估机构的议案》
8.《关于续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议案》
9.《关于续聘土地评估机构的议案》
10.《关于续聘测绘机构的议案》
11.《关于续聘翻译机构的议案》
12.《关于续聘IT咨询机构的议案》
13.《关于续聘品牌咨询机构的议案》
14.《关于续聘人力资源咨询机构的议案》
15.《关于续聘管理咨询机构的议案》
16.《关于续聘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
17.《关于续聘品牌策略机构的议案》
18.《关于续聘品牌定位机构的议案》
19.《关于续聘品牌传播机构的议案》
20.《关于续聘品牌监测机构的议案》
21.《关于续聘品牌评估机构的议案》
22.《关于续聘品牌审计机构的议案》
23.《关于续聘品牌优化机构的议案》
24.《关于续聘品牌升级机构的议案》
25.《关于续聘品牌重塑机构的议案》
26.《关于续聘品牌再造机构的议案》
27.《关于续聘品牌再造机构的议案》
28.《关于续聘品牌再造机构的议案》
29.《关于续聘品牌再造机构的议案》
30.《关于续聘品牌再造机构的议案》
31.《关于续聘品牌再造机构的议案》
32.《关于续聘品牌再造机构的议案》
33.《关于续聘品牌再造机构的议案》
34.《关于续聘品牌再造机构的议案》
35.《关于续聘